**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采暖期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燃气与供热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0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32802388)

[（一）项目概况： 1](#_Toc1051813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919947566)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_Toc6837166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188754322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5728373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633000108)

[1.绩效评价完整性 5](#_Toc55082797)

[2.评价目的 7](#_Toc632836423)

[3.评价对象 8](#_Toc26620667)

[4.绩效评价范围 8](#_Toc962603504)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9](#_Toc23794357)

[1.评价原则 9](#_Toc1046982530)

[2.评价指标体系 9](#_Toc478000231)

[3.评价方法 18](#_Toc569522452)

[4.评价标准 19](#_Toc98319973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_Toc1977553579)

[（一）评价结论 21](#_Toc512162797)

[（二）主要绩效 22](#_Toc3365200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_Toc82123152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_Toc1260555213)

[1.项目立项 24](#_Toc199539085)

[2.绩效目标 27](#_Toc1735572963)

[3.资金投入 28](#_Toc1909005401)

[（二）项目过程情况 31](#_Toc1286068116)

[1.资金管理 31](#_Toc663593988)

[2.组织实施 33](#_Toc154849259)

[（三）项目产出情况 34](#_Toc963028340)

[1.产出数量 34](#_Toc762989091)

[2.产出质量 35](#_Toc1252384160)

[3.产出时效 35](#_Toc1389324047)

[4.产出成本 35](#_Toc795791479)

[经济成本 35](#_Toc1262902292)

[（四）项目效益 36](#_Toc1161787966)

[（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7](#_Toc147950809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_Toc100296187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8](#_Toc121907169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_Toc965024553)

[六、 有关建议 40](#_Toc105804466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3](#_Toc185190812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提高我市供热企业节能改造积极性，2020年，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乌城执发[2020]24号），进一步明确补贴对象及范围为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且供热区域内存在未达到65%建筑节能标准的用热建筑的集中供热单位；在历年“煤改气”工程中使用天然气锅炉自行供热，且供热区域内存在未达到65%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的非盈利性机构的后勤管理部门；在历年“煤改气”工程中使用天然气锅炉面向社会供热，且供热区域内存在未达到65%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的盈利性机构的后勤管理部门。同时，办法明确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在采暖期内分批次拨付，第一批补贴量不低于总额的30%，第二批补贴量不低于总额的30%，第三批补贴量不低于总额的20%，采暖期内拨付补贴资金应达到拟补贴资金总额的80%。采暖期结束后，按市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进行结算。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2023—2024年度采暖期，我市总供热面积2.58亿平方米，其中，燃气集中供热面积2.18亿平方米（含热电联产供热面积），燃气壁挂炉面积0.34亿平方米，电采暖供热面积0.06亿平方米。享受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供热面积约1.33亿平方米，预算补贴总气量12.6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乌城执发【2020】24号）有关规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标准由市发改委进行测算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目前，2017—2024年度采暖期补贴标准尚未确定，暂按市发改委上报市政府待批准的《关于确定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年采暖期供热运行补贴标准的请示》（乌发改产价〔2021〕245号）建议的0.54元/立方米补贴标准计算，2023—2024年度采暖期预算补贴资金约为6.8亿元。

实际完成情况为：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乌城执发〔2020〕24号）文件规定，应在当采暖期12月初完成，补贴量不低于总额的30%；第二批补贴应在1月底完成，补贴量不低于总额的30% ；第三批补贴应在2月底完成，补贴量不低于总额的20%。采暖期根据预拨资金申请比例，累计申请预拨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5.44亿元。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乌城执发【2020】24号），对符合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条件的供热单位，采暖期分批次予以发放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预拨资金。其中，2024年1月至12月，分五批拨付2023—2024年采暖期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1.9亿元。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我市2023-2024年度采暖期第二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21号文件），拨付第二批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预拨资金4000万元；《关于拨付我市2023-2024年度采暖期第三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179号文件），拨付第三批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预拨资金5000万元；《关于拨付我市2023-2024年度采暖期第四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361号文件），拨付第四批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预拨资金1768.3132万元；《关于拨付我市2023-2024年度采暖期第五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393号文件），拨付第五批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预拨资金697.0068万元；《关于拨付我市2023-2024年度采暖期第六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416号文件），拨付第六批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预拨资金7534.68万元。综上，2024年度共计到位2023-2024年度采暖期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1.9亿元，实际支付1.9亿元。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于2024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财政补助类常性项目。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我市现行热价不调整，相关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文件不废止的情况下，持续对相关供热发放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

年度目标为：发放企业数量不少于40家供热企业、补贴供热为1.33亿平方米、室内温度合格率达90%以上、向供热企业资金拨付及时性达90%以上、保障全市供热运行持续稳定，清洁取暖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需要描述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是否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项目实施成效的核心工具，其设计应紧密围绕项目既定的战略目标、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实施范围，并契合政策法规及利益相关方的核心诉求。在构建指标体系时，需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指标。同时，通过权重分配机制，突出核心目标与关键任务，使指标体系能够全面、精准地反映项目的核心要求。​

其次，应分析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以便于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在项目计划阶段，需建立清晰的里程碑节点和任务分解结构，将总体目标拆解为可量化、可追踪的阶段性目标，形成完整的进度管理体系。在执行过程中，依托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各阶段任务的实际完成时间、资源投入、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通过对比计划与实际执行数据，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此外，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风险事件及其应对措施进行详细记录，完整呈现项目从启动到收尾的全过程，为客观评估项目完成度提供详实依据。​

最后，需要对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能进行描述，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数据来源的多样性与可靠性是保障绩效评价质量的关键。评价数据主要涵盖项目单位的财务报表、业务台账、问卷调查结果、实地调研记录等。为确保数据准确性，需建立严格的数据采集标准和审核机制：在数据采集环节，明确数据填报口径、统计周期和填报责任人，采用线上系统自动抓取与人工填报相结合的方式，减少人为误差；在数据审核环节，通过交叉核对、逻辑校验、抽样调查等手段，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多层验证。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3-2024年度采暖期燃气供热运行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2024年度采暖期燃气供热运行补贴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23—2024年度采暖期，为保障供热整体稳定，按照民生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优先将面向社会、承担居民供热单位列入各批次运行补贴资金计划。2024年度拨付第二批至第六批补贴资金，共计到位1.9亿元。 项目实施后，提升了集中用热居民生活品质；补贴政策有效降低居民采暖成本，使居民能够在寒冷季节享受稳定、温暖的供热服务。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了居民温暖过冬，减少因寒冷天气和采暖费用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的局面。实施2023-2024年度采暖期供热运行补贴项目我单位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民生优先，高位推动；齐抓共管，履职尽责；协调对接，保障有力。但是也存在老旧小区室内采暖系统老化严重影响用热质量、供热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差距、供热运行补贴资金发放不到位等问题。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发放企业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数与计划发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计划发放）×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企业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实际发放企业数量 |
| 补贴供热面积 | 项目实施的实际补贴数与计划补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计划补贴）×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补贴供热面积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实际补贴企业数量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室内温度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热力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供热期内，居民室内温度应当不低于二十摄氏度。 |
| 产出时效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成本 | 经济成本指标 | 每平方米补贴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全市供热运行持续稳定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生态效益指标 | 清洁取暖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3—2024年采暖期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城镇供热系统评价标准》（GB/T50627-2010）

·《乌鲁木齐市城市热力管理条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1)、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2023-2024年度采暖期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发放企业数量 | 5 | 5 | 100% |
| 补贴供热面积 | 5 | 5 | 100% |
| 产出质量 | 室内温度合格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 | 10 | 100% |
| 成本 | 每平方米补贴 | 10 | 10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保障全市供热运行持续稳定 | 13 | 13 | 100% |
| 清洁取暖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 2 | 2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5 | 5 | 100% |

## （二）主要绩效

在 2023 - 2024 年采暖期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流程和项目进度安排，第一时间完成资金审批与拨付工作。自收到市财政资金下达通知后，我单位迅速启动资金分配程序，组织专业人员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细致核算，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政策要求 。通过与发改、住建等部门的紧密协作，项目资金足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为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项目实施单位在评价期间，严格遵循既定工作计划，建立了完善的项目推进机制。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牵头，各业务科室协同参与的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向 49 家供热企业发放补贴。同时，建立定期调度会议制度，每周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通过加强与供热企业的沟通对接，动态掌握企业需求和反馈意见，确保补贴发放工作有序推进。​在补贴发放环节，严格执行 0.54 元 / 立方米的补贴标准，以供热企业实际天然气使用量为依据，开展精准核算。组织专业人员对供热企业上报的用气量数据进行逐一审核，通过与燃气供应企业数据进行比对、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在政府资金到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迅速启动补贴发放程序，将补贴资金一次性足额发放至 49 家供热企业账户。发放过程中，建立资金发放台账，详细记录每一笔资金的发放时间、金额、接收单位等信息，确保资金发放全程可追溯。​从供热保障成效来看，该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全市供热平稳运行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及时发放补贴资金，有效缓解了供热企业在天然气采购、设备维护、人员工资等方面的资金压力，使企业能够加大在供热设施升级改造、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投入。在采暖期内，全市供热企业供暖室内温度达标率达 92.5%，较上一采暖期提升 3.2 个百分点，远超 90% 的预期目标。供热服务质量的显著提升，切实保障了市民群众在寒冷季节的正常生活，减少了因供热问题引发的投诉纠纷，拨付企业满意度达到100%。资金支持助力供热企业维持正常运转，避免了因资金短缺导致的停供、限供等情况发生，为全市供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符合国家《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中第二十五条“热价不足以补偿正常的供热成本但又不能及时调整热价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和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对热力企业（单位）实行临时性补贴”的规定，对实施“煤改气”的供热单位给予燃气供热运行补贴；《关于燃气供热运行补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乌政办函〔2012〕242号）要求按照保障供热、奖励节能的原则，安排由市发改委、原市建委（现市建设局）、燃气集团等部门和单位，会同各区（县）认真对全市燃气供热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监测，测算纳入我市供热运行补贴范围供热企业的单位用气量，并依照燃气供热锅炉房集中供热面积的台账，制定供热价格构成和补贴办法的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市财政支持范围，旨在维持我市供热行业正常运转和全市居民冬季采暖质量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由原市建委，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确定可享受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供热单位的范围及各供热单位的补贴气量，并依据上年度采暖期补贴标准编制本年度采暖期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预算。实际工作由原市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现由市燃气与供热保障服务中心）具体承担。依据各阶段供热运行补贴办法中有关补贴条件和对象范围要求，确定符合享受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单位范围。

2012年，我市全面实施“煤改气”工程，市委、市政府从保障民生和社会稳定出发，未对供热价格进行调整，而是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中第二十五条”热价不足以补偿正常的供热成本但又不能及时调整热价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和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对热力企业（单位）实行临时性补贴“的规定，对实施“煤改气”的供热单位给予燃气供热运行补贴。

2013年，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原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采暖期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乌建发〔2013〕587号），明确享受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单位，同时，明确2013—2014年度采暖期天然气运行补贴标准为0.78元/立方米，对现状供热面积有超过50%为节能建筑的供热单位，补贴标准为0.7元/立方米。

2016年，由市建委牵头，联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在《2013/2014年度采暖期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运行补贴办法》，进一步明确补贴对象及范围，同时，明确采暖期内拨付补贴资金应达到拟补贴资金总额的80%，补贴标准由市发改委经成本监审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2017年，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暨36次常务会议、市财经领导小组2017年第3次会议分别对补贴办法进行了研究，同意并通过，但未最终印发。

2020年，在对2016年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补贴办法进行修订后，再次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乌城执发〔2020〕24号）（以下简称《补贴办法》）。

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乌城执发[2020]24号）、《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发放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关于确定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年采暖期供热运行补贴标准的请示》（乌发改产价〔2021〕245号）等相关材料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各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向供热企业发放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符合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我市现行热价与天然气供热实际不匹配的情况下，对供热企业实行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能够减轻我市居民采暖费支出压力，确保供热企业正常运转，保障全市居民温暖过冬，社会稳定。同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乌城执发〔2020〕24号）中已明确各阶段申请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的比例。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3—2024年度采暖期，预计补贴总气量12.6亿立方米，暂按市发改委上报市政府待批准的《关于确定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年采暖期供热运行补贴标准的请示》（乌发改产价〔2021〕245号）建议的0.54元/立方米补贴标准计算，预计补贴资金约为6.8亿元。采暖期累计申请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预拨资金为5.44亿元，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乌城执发〔2020〕24号）申请比例要求。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乌城执发[2020]24号）的有关规定，采暖期间累计申请资金比例不低于80%。根据办公会讨论研究，为保障供热整体稳定，按照民生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优先将面向社会、承担居民供热单位列入各批次运行补贴资金计划。财政实际拨付到位2023—2024年度采暖期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2.1亿元，其中，2023年12月支付第一批补贴资金2000万元，不列入2024年度拨付。2024年度拨付第二批至第六批补贴资金，共计到位1.9亿元。

经研究，第二批预拨资金拨付至49家供热单位，各单位均拨付至预测资金的8.4%；第三批资金在第二批基础上，考虑到绿巨能和新烈骑存在企业合并，为避免资金拨付风险，不列入第三批拨付计划，第三批资金实际拨付至47家单位，累计拨付比例至预算补贴资金的16.338%；第四批资金在第三批47家供热单位的基础上，考虑到中超联合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依然存在账户被冻结无法接收补贴款、新疆绿翔天源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拨付比例已远高于其他单位，上述2家本次不予拨付，初步确定本批次拨付资金的供热单位45家。同时，按照2024年10月10日至11月10日供热单位诉求信息评价统计排名，供热诉求量1—3名按照80%拨付（剩余20%延迟拨付），4—8名按照90%拨付（剩余10%延迟拨付），1—8名本次延迟拨付量对照其预算补贴资金总额按同等比例拨付至其他供热单位。第五批资金确定拨付单位与第四批一致，涉及供热单位45家。同时，按照2024年11月11日至12月4日供热单位诉求信息评价统计排名，供热诉求量1—3名按照80%拨付（剩余20%延迟拨付），4—8名按照90%拨付（剩余10%延迟拨付），1—8名本次延迟拨付量对照其预算补贴资金总额按同等比例拨付至其他供热单位。第六批资金确定拨付单位与第四批一致，涉及供热单位45家。同时，按照2024年11月11日至12月10日供热单位诉求信息评价统计排名，供热诉求量1—3名按照80%拨付（剩余20%延迟拨付），4—8名按照90%拨付（剩余10%延迟拨付），1—8名本次延迟拨付量对照其预算补贴资金总额按同等比例拨付至其他供热单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24年1月25日，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拨付我市2023-2024年度采暖期第二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21号文件），拨付第二批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预拨资金4000万元，1月 29日，第二批4000万元补贴资金全部拨付至供热单位账户。2024年7月8日，市财政下达《关于拨付我市2023-2024年度采暖期第三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179号文件），拨付第三批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预拨资金5000万元，11月19日，第三批5000万元补贴资金全部拨付至供热单位账户。2024年11月20日，市财政下达《关于拨付我市2023-2024年度采暖期第四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361号文件），拨付第四批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预拨资金1768.3132万元，12月13日，第四批1768.3132万元补贴资金全部拨付至供热单位账户。2024年12月9日，市财政下达《关于拨付我市2023-2024年度采暖期第五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393号文件），拨付第五批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预拨资金697.0068万元，12月17日，第五批697.0068万元补贴资金全部拨付至供热单位账户。2024年12月17日，市财政下达《关于拨付我市2023-2024年度采暖期第六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416号文件），拨付第六批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预拨资金7534.68万元，12月20日，第六批7534.68万元补贴资金全部拨付至供热单位账户。

第二批至第六批共计计划拨付1.9亿元燃气运行补贴资金，实际累计到位1.9亿元，资金直接支付到各相关供热企业，共计到位1.9亿元。故资金到位率为100%，该指标满分为5分，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到位后，立即通知各相关供热单位开具收据，并于资金到位后2天内完成所有支付手续办理,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市城管局将（行政执法局）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和《市燃气与供热保障服务中心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同时，资金的拨付有明确的分级审批程序，行政资金需经办科室→党政办→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四级审批，项目资金需先经支委会研究分配方案再走审批流程且每项流程均有清晰的步骤和责任主体。同时，需要完整的审批及原始凭证（包括请示报告、会议纪要、合同、发票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燃气与供热保障服务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市燃气与供热保障服务中心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燃气与供热服务中心市场服务科工作制度》及《乌鲁木齐市燃气与供热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工作制度》详见附件三四五，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2023-2024年度采暖期第二批至第六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发放企业数量”的目标值是大于等于40家，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9个。根据办公会讨论研究，为保障供热整体稳定，按照民生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优先将面向社会、承担居民供热单位列入各批次运行补贴资金计划。**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补贴供热面积”的目标值是3.5亿平方米，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补贴供热面积为3.5亿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 2.产出质量

**室内温度合格率**：供热企业完成全市保障供暖室内温度达标率在90%以上；经由我单位市场服务科在2023—2024年采暖期随机抽查各供热公司供热的居民户家里测温，90%达到20摄氏度以上的标准，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财政资金到位后，我单位立即通知各相关供热单位开具收据，每批次资金均于资金到位后7天内完成所有支付手续办理。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 经济成本

**每平方米补贴：**《关于确定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年采暖期供热运行补贴标准的请示》（乌发改产价〔2021〕245号）建议的0.54元/立方米补贴标准，本项目实际支出1.9亿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供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我单位按以以服务为己任扎实做好用能供应保障工作。一是协调完成了我市城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和5%储气能力建设工作，督导我市四大热电厂在供暖前完成了机组设备的检修工作，保障了全市供热需求。二是配合相关部门完成2024年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非居民供热价格调整和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指导、协助各燃气与供热企业做好舆论引导、宣传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督导燃气企业为全市6800余户特困群体每半年赠送60立方米家庭生活用气，确保上述用户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气价调整而降低。三是继续加强水、电、气、暖全天候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气象预警机制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协助供热单位做好严寒期供热运行保障工作。同时，以技术为手段加快推动行业信息化发展。一是完成了乌鲁木齐市供热能耗监测及管理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工作并正式投运，建立平台用户管理工作制度，实现供热行业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二是制定了燃气基础信息和月度运行数据报送工具表，供热基础信息更新维护工具表等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区（县）管理部门和行业企业配合做好自治区智慧市政平台基础数据的整理报送工作。三是持续做好供热、燃气基础数据信息统计工作，按季度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天然气作为相对清洁的能源，在供热领域的广泛使用，减少了煤炭燃烧带来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发挥了积极作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 （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拨款企业满意度：**评价指标“拨付企业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49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49份。其中，统计“非常同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2024年度采暖期，我市供热行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确保了整个采暖期供热总体运行平稳有序，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为供热监督管理责任进一步夯实，我们有以下做法：

一是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结合党史学题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完成了农村散煤治理“煤改气”“煤改电”、老旧供热管网改造、老旧小区室内采暖系统改造等一系列民生实事建设，为做好冬季供热安全保障服务各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是民生优先，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供热保障工作作为冬季最大的民生工作之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有关领导多次深入基层一线实地调研指导，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出台采暖期供热保障工作方案，强力推进供热行业保供、保暖、保安全各项工作，将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层层压实到位。同时，针对国庆期间出现的降温降雪天气，市委、市政府果断决策，立即行动，提前启动供暖，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得到了全市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

三是齐抓共管，履职尽责。供暖以来，各区（县）政府、各级供热管理部门、各供热单位及能源供应保障单位进一步加强三级管理机制建设，成立了市区供热工作专班，对全市供热运行情况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管理，使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确保了全市供热运行平稳有序和市民群众的温暖过冬。

四是协调对接，保障有力。我市积极与自治区相关部门、上游供气单位和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四大电厂对接协作，确保了采暖期燃气与热电联产的安全稳定供应。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老旧小区室内采暖系统老化严重影响用热质量。经实地检查分析，目前老旧小区室内采暖系统老化已成为影响居民室内温度的主要原因之一。建议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同步组织居民对室内采暖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切实提高老旧小区用热质量。

二是供热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差距。经实地入户测温，目前我市部分用热户虽然室温已达标，但对供热质量存在更高的要求，从而造成大量反复无效投诉。建议加大供热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积极倡导科学用热、节能用热的良好氛围。

三是供热运行补贴资金发放不到位。因本采暖期补贴资金发放不到位，造成供热单位经营困难，难以为继，将对夏季技改检修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建议供热运行补贴资金尽快落实到位，推动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有关建议

一、对项目决策的建议：1.提前规划与需求评估，在项目立项前，深入开展需求调研和分析。例如，对于燃气供热运行补贴项目，要充分考虑当地供暖需求、燃气供应情况以及未来能源发展趋势，确保补贴政策能够切实满足实际供热需求，避免资源浪费或供应不足。2.政策协同与整合，加强不同项目之间的政策协同。例如，将清洁取暖项目与供热运行补贴项目进行统筹考虑，形成连贯的政策体系，避免政策冲突或重复支持。积极与上级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对接，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整合，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3.公众参与和沟通，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通过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居民对供热服务的需求和期望，特别是在涉及补贴政策调整时，确保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接受性。

二、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1.精准预算编制，依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成本估算，制定详细、准确的预算。对于燃气供热运行补贴项目，要考虑燃气价格波动、供热面积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补贴额度。2.预算执行监控，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分析。例如，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掌握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对于超预算或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深入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调整，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3.绩效导向的预算调整，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进行动态调整。对于绩效良好的项目，可适当增加预算支持；对于绩效不佳的项目，要削减预算或调整资金用途。在预算调整过程中，要严格遵循相关程序，确保调整的合理性和透明度。

三、对资金管理的建议：资金安全保障，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于各类补贴和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防止资金被挪用或截留。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例如，采用电子化支付方式，加快资金到账速度，确保项目能够及时获得资金支持。风险防控，对资金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例如，关注燃气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对资金需求和使用的影响，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建立应急资金储备机制，以应对突发情况对项目资金需求的影响，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管理的建议1.项目组织与协调，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分工，建立有效的项目协调机制。例如，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清洁取暖项目，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项目管理团队，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2.质量管理，制定严格的项目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对于供热相关项目，要加强对供热设备、供热质量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居民能够享受到优质的供热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质量监控，定期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3.绩效评价与持续改进，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例如，对于供热运行补贴项目，可从供热质量、居民满意度、能源消耗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不断优化项目管理和实施效果。4.信息公开与宣传，及时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项目的宣传，提高公众对项目的认知度和支持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在确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标准时，综合考虑天然气市场价格波动、供热企业成本构成以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的 0.54 元 / 立方米补贴标准，既有效缓解供热企业成本压力，保障供热服务质量，又避免财政资金过度支出，确保政策具备可持续性。同时，在资金拨付路径上，建立 “财政直达” 机制，减少中间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资金快速、精准到位。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对 49 家供热企业的补贴发放，严格按照 “保障供热平稳运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的目标进行，所有资金均专项用于供热企业天然气采购、设备维护等核心运营环节，未出现资金挪用、项目内容擅自变更等背离立项初衷的现象，确保项目实施成效与预期目标一致。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依据各自职能对项目政策符合性、资金匹配度等进行审核；专家评审邀请行业内权威专家，对项目技术方案、绩效目标等进行专业评估。各环节层层递进、相互监督，有效保障项目申报审核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加强内部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自查自纠工作，对资金流向、使用凭证等进行全面核查；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热线和邮箱，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经多方监督检查，未发现任何虚假申报、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安全。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1)